

厚植“法治沃土” 护航“优无止境”

——莆田市两级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护企安商

法治实践
azhishijian

近年来，莆田市两级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制定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为优化莆田营商环境注入强劲司法动能。

擦亮发展底色

“感谢法院，让企业重新活了。”与两年前的衰败相比，如今的鑫某公司已迎来新生，订单量逐年攀升。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主营金属门窗制造等业务，却因不符合绿色生产要求最终陷入债务危机。2023年，债权人将鑫某公司诉至城厢区人民法院，要求企业清偿债务。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城厢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刘明实地走访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后，决定助力困境企业破

“茧”重生，启动了“执转破”机制。今年2月，一份含“绿”量满满的破产重整计划经全体债权人表决通过，将绿色发展的动力注入企业重生之路。

2024年以来，莆田市两级法院深化破产审判工作，完善企业重整识别机制，依法拯救有挽救价值的民营企业，通过破产重整、和解程序获取融资18.3亿元，推动10家重整企业完成信用修复。通过破产清算程序推动198家失能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促进生产要素有序流动、优化配置。

撑起“法治蓝天”

近年来，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问题频发，莆田市两级人民法院交出了一份优秀答卷。

2023年4月，外卖骑手王某在送外卖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后住院治疗。出

院后，王某经司法鉴定构成十级伤残，确认为职业伤害。事后，王某多次向某保险公司索赔遭拒，遂将保险公司诉至仙游县人民法院。

仙游县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保险公司支付王某保险赔偿金。某保险公司上诉至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当事人满意的背后，是坚持依法保障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为民初心。2024年以来，莆田市两级法院依法审结涉新就业形态民事案件275件，联动人社、工会等部门开展送法活动13场次，为保护新业态劳动者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推动府院联动

府院良性互动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剂良方。不久前，5起涉执标的额超

4000万元，牵涉省级重点项目的系列案件在3个月内一揽子解决。这一司法“加速度”正是莆田市两级法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例证。

2024年以来，莆田市两级法院始终秉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理念，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探索建立“1+N”府院联动矩阵，与政法委、财政、市场监管等40余家单位建立深层次、常态化、长效化的联动格局，开展府院联动、会商26场次，研究解决各类问题30余项，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暖环境”。

“法治是市场经济良好运行的根本保障。”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谢志洪表示，把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措施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为推动莆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强大的司法智慧和力量。

全媒体记者 林晓玲 通讯员 林晶鸿

生态司法筑牢绿色屏障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艳艳 通讯员 杨柳茵）10月10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调研组前往仙游县人民法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与法院建设工作调研。

调研组实地察看木兰溪源头水质状况，了解流域内环境审判与生态司法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随后，前往仙游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察看案件质量管理中心，听取关于执行无纸化办案模式、案件质量管理系统及“九鲤·法拍通”平台等工作汇报，对法院运用信息化手段破解“执行难”、提升财产变现效率的做法表示肯定。

在仙游县人民法院郊尾法庭，调研组参观了安检中心、诉讼服务窗口、审判法庭、调解室及办公生活场所，了解法庭人员配置、案件受理、审判工作、品牌建设及“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情况。

调研组指出，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对水源地和流域生态的系统保护，持续深化生态司法创新，以司法力量守护好木兰溪源头。同时，做实解纷工作，依托特邀调解员和“一庭两所”调解机制，探索社会化调解路径，加强矛盾前端化解与先行调解，满足群众多元解纷需求。

法院调解帮拿回垫付工资款两年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丽明 通讯员 黄拱灯）一笔7万元的工资款，两年间多次次落空。今年9月，陈某走进秀屿区人民法院，一纸诉状将某工程公司负责人许某告上法庭。

2023年2月，许某公司承包了某绿化项目后，将部分工程发包给包工头陈某及其施工团队。项目顺利完工后，双方结算确认应付工资款7万元。然而，许某以“未收到项目方工程款”为由，迟迟未向陈某支付相应款项。

陈某自行筹措资金先行垫付了工人工资后，两年间多次联系许某催讨欠款，但对方始终以各种理由推托。法院受理案件后，迅速梳理案情，认为该案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具备调解基础。为尽快帮助陈某解决现实难题，案件承办人曾法官决定启动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优先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并邀请具有丰富调解经验的调解员共同参与。

最终，在法官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许某在期限内一次性付清7万元工资款，法院对协议内容予以司法确认，切实保障陈某权益落地。



为让师生近距离感受司法的庄严和公正，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定期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师生走进法院、了解法律。图为不久前，法院干警带学生参观法院院史展示馆。
林晓玲 林晶鸿 摄

分手后恋爱消费该还吗？

案例选登
nlixuandeng

本报记者 蔡玲 通讯员 许文婷

9月28日，涵江区人民法院梧塘法庭调解了一起恋爱期间经济纠纷案。

李某与黄某经人介绍认识，谈恋爱期间，李某为黄某购买手机、黄金首饰、服饰，并多次付餐饮费等，共计8万余元。半年后双方分手，李某以“不当得利”为由，将黄某诉至法院，要求返还全部费用。黄某则认为，款项均系自愿赠与，拒绝返还。

承办法官在梳理案情时发现，8万余元款项由多笔不同性质消费构成。为避免矛盾激化，法官组织双方调解，向李某释明，恋

爱期间日常消费及“520”“1314”等特殊含义转账属一般性赠与，要求返还缺乏法律依据。同时，引导黄某从公平诚信角度出发，认可金额较大的赠与在分手后应酌情返还。

最终，双方达成协议，黄某一次性返还李某1.2万元，款项当庭履行完毕。

法官提醒市民，恋爱期间合理消费属自愿赠与，不构成不当得利，但超出日常水平、以结婚为目的的大额赠与，若结婚目的未实现，接收方应部分返还。

莆田市拍卖出让PS拍-2025-3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经莆田市人民政府批准，莆田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福建省华宏达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上午10时在莆田市政务服务中心三层拍卖大厅公开拍卖PS拍-2025-3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出让年限	出让方式	竞买保证金(万元)
PS拍-2025-32号(秀屿区城东实小东侧地块一)	莆田市笏石中心城区分区分单元(350305-04)详细规划范围内	居住用地-城镇住宅及服务设施用地	37241.12	70年	拍卖	3600

该宗地出让规划条件以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莆自然资审(2025)61号文件为准。(详细资料见地块出让文件)。

二、竞买资格要求及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除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的规定(2017)43号文件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

竞买人必须签署本地块《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确认书》《承诺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否则拍卖公司不予确认竞买资格，竞买人不得参加地块竞买。

三、确定竞得人方式

该宗地以权属净地并采取“竞地价”方式公开拍卖出让，拍卖起始价17600万元，加价幅度200万元，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保证金

参加本次竞买保证金：PS拍-2025-32号地块为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3600万元)。竞买保证金须在2025年11月5日17时30分之前缴纳至拍卖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注明交易项目名称。支付的竞买保证金需不属于房地产开发贷款、银行理财、募集、发行债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融资资金，涉及购地的全部资金均为本单位合规自有资金。

1.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城厢区支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935006010010706888；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35050163620709333999；3. 开户行：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厢支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9040210010010000183096；4.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35300366001300023186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1405010129219999961；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420888124226；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13441501040004271。

竞买保证金以上述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不受所有境内外汇票、本票、支票等票据)，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没有开具发票凭证，竞买保证金入账情况由专人在拍卖会开始前半小时到相应银行查询，竞买保证金是否到账，以银行服务窗口提供的人账到账单为依据，拍卖公司根据银行提供的竞买保证金入账到账单予以确认。

五、出让价款支付方式

该地块土地出让金缴纳时间为2025年12月20日前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价款。

六、购买材料时间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正常上班时间)到莆田市政务服务中心三层代理机构服务区购买拍卖会文件资料，购买时不必提供证明其身份的任何资料及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拍卖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100元)，售后不退。

七、看样时间

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1月5日，有意竞买者可自行踏勘现场，需由拍卖人引导的，可与福建省华宏达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联系。

八、特别提示

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应与笏石街道办事处签订《关于城东实小东侧地块一无偿配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协议书》。具体内容以《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城东实小东侧地块一配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的函》(莆秀政函(2025)120号)为准，详见《关于城东实小东侧地块一无偿配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协议书》。

九、本局对本《公告》有最终解释权。

详情以本次提供的拍卖会资料为准。

联系电话：13599001933

莆田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莆田市拍卖出让PS拍-2025-3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经莆田市人民政府批准，莆田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福建省九益通拍卖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上午10时30分在莆田市政务服务中心三层拍卖大厅公开拍卖PS拍-2025-33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出让年限	出让方式	竞买保证金(万元)
PS拍-2025-33号(秀屿区城东实小南侧地块一)	莆田市笏石中心城区分区分单元(350305-04)详细规划范围内	居住用地-城镇住宅及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25152.26	居住用地-城镇住宅及服务设施用地70年，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40年	拍卖	2500

该宗地出让规划条件以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莆自然资审(2025)60号文件为准。(详细资料见地块出让文件)。

二、竞买资格要求及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除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的规定(2017)43号文件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

竞买人必须签署本地块《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确认书》《承诺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否则拍卖公司不予确认竞买资格，竞买人不得参加地块竞买。

三、确定竞得人方式

该宗地以权属净地并采取“竞地价”方式公开拍卖出让，拍卖起始价12200万元，加价幅度100万元，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保证金

参加本次竞买保证金：PS拍-2025-33号地块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万元)。竞买保证金须在2025年11月5日17时30分之前缴纳至拍卖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注明交易项目名称。支付的竞买保证金需不属于房地产开发贷款、银行理财、募集、发行债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融资资金，涉及购地的全部资金均为本单位合规自有资金。

1.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城厢区支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935006010010706888；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35050163620709333999；3. 开户行：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厢支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9040210010010000183096；4.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35300366001300023186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1405010129219999961；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420888124226；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13441501040004271。

竞买保证金以上述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不受所有境内外汇票、本票、支票等票据)，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没有开具发票凭证，竞买保证金入账情况由专人在拍卖会开始前半小时到相应银行查询，竞买保证金是否到账，以银行服务窗口提供的人账到账单为依据，拍卖公司根据银行提供的竞买保证金入账到账单予以确认。

五、出让价款支付方式

该地块土地出让金缴纳时间为2025年12月20日前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价款。

六、购买材料时间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正常上班时间)到莆田市政务服务中心三层代理机构服务区购买拍卖会文件资料，购买时不必提供证明其身份的任何资料及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拍卖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100元)，售后不退。

七、看样时间

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1月5日，有意竞买者可自行踏勘现场，需由拍卖人引导的，可与福建省九益通拍卖有限公司联系。

八、特别提示

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应与笏石街道办事处签订《关于城东实小南侧地块一无偿配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协议书》。具体内容以《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城东实小南侧地块一配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的函》(莆秀政函(2025)119号)为准，详见《关于城东实小南侧地块一无偿配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协议书》。

九、本局对本《公告》有最终解释权。

详情以本次提供的拍卖会资料为准。

联系电话：13799685590

莆田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莆田市拍卖出让PS拍-2025-3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经莆田市人民政府批准，莆田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厦门华茂青拍卖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上午11时在莆田市政务服务中心三层拍卖大厅公开拍卖PS拍-2025-34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出让年限	出让方式	竞买保证金(万元)
PS拍-2025-34号(涵江区镇江安置区东侧地块)	莆田市涵江区白塘湖分区分单元(350303-16)镇江安置区东侧地块详细规划范围内	居住用地-城镇住宅及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11004.71	居住用地-城镇住宅及服务设施用地70年，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40年	拍卖	860

该宗地出让规划条件以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莆自然资审(2025)59号文件为准。(详细资料见地块出让文件)。

二、竞买资格要求及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除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的规定(2017)43号文件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

竞买人必须签署本地块《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确认书》《承诺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否则拍卖公司不予确认竞买资格，竞买人不得参加地块竞买。

三、确定竞得人方式

该宗地以权属净地并采取“竞地价”方式公开拍卖出让，拍卖起始价4250万元，加价幅度50万元，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保证金

参加本次竞买保证金：PS拍-2025-34号地块为人民币捌佰陆拾万元整(¥860万元)。竞买保证金须在2025年11月5日17时30分之前缴纳至拍卖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注明交易项目名称。支付的竞买保证金需不属于房地产开发贷款、银行理财、募集、发行债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融资资金，涉及购地的全部资金均为本单位合规自有资金。

1.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城厢区支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935006010010706888；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35050163620709333999；3. 开户行：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厢支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9040210010010000183096；4.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35300366001300023186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1405010129219999961；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420888124226；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开户单位：莆田市自然资源局，账号：13441501040004271。

竞买保证金以上述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不受所有境内外汇票、本票、支票等票据)，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没有开具发票凭证，竞买保证金入账情况由专人在拍卖会开始前半小时到相应银行查询，竞买保证金是否到账，以银行服务窗口提供的人账到账单为依据，拍卖公司根据银行提供的竞买保证金入账到账单予以确认。

五、出让价款支付方式

该地块土地出让金缴纳时间为2025年12月20日前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价款。

六、购买材料时间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正常上班时间)到莆田市政务服务中心三层代理机构服务区购买拍卖会文件资料，购买时不必提供证明其身份的任何资料及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拍卖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100元)，售后不退。

七、看样时间

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1月5日，有意竞买者可自行踏勘现场，需由拍卖人引导的，可与厦门华茂青拍卖有限公司联系。

八、特别提示

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应与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涵江区镇江安置区东侧地块无偿配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协议书》。具体内容以《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涵江区镇江安置区东侧地块无偿配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相关事项的函》(涵政函(2025)70号)为准，详见《关于涵江区镇江安置区东侧地块无偿配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协议书》。

九、本局对本《公告》有最终解释权。

详情以本次提供的拍卖会资料为准。

联系电话：18005949166

莆田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